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动物房净化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册
(专用册)

招标编号: OITC-G220321062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北京

2022 年 6 月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动物房净化空调机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www.o-science.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ITC-G220321062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动物房净化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3.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3.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本次招标共 1 包，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2、采购内容为：动物房净化空调机组 1 套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其余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4、交货地点：北京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用户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单位采购的项目。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www.o-science.com

方式: 登录东方在线 www.o-science.com 注册并购买。

售价: ¥6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科技园 6 号楼 1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1) 有兴趣的投标人可登陆“东方在线”(<http://www.o-science.com> 招标在线频道), 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 然后登录系统浏览该项目下产品的“技术指标”,

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600 元。**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2) 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3) 投标人应在“东方在线”上填写开票信息。在投标人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在“东方在线”上登记的电子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2、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甲 2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63047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科技园 6 号楼 13 层 01 室

联系方式：窦志超、王琪 010-6829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志超、王琪

项目联系电话：010-68290502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1）
7.1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9.5	投标人须以“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5）”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正负偏离。
*10.9	10.9.1 本项目报价为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 10.9.2 投标报价应为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

条款号	内 容
	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拆除、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0.9.3 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1.5%。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1)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必须采用本章所附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9）；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 (2)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保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帐号：862081657710001 注：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2.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条款号	内 容
	副本：5 份 电子版：1 份。（正本投标文件带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与纸质版一致；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提交）
19.2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5) 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进口货物适用)； (6)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投标的；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及实质性要求的。
19.4	19.4.1 在任何时候,如果发现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竞争时,将导致废标。 19.4.2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9.4.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0	本项目需要在风机原位安装,涉及原来风机的拆除,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 1 号药物研究所 联系人:闫老师,电话 18600724394 疫情期间,请供应商提前一天向联系人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

条款号	内 容
	健康宝和行程卡截图，经所内报备和审批后才能参与现场考察。因供应商问题导致无法参加考察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1.3	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打分法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24.1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29.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包含保修期），收到卖方银行保函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安装一半以上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 10% 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没有质量问题，经乙方提出申请，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卖方。
30.1	中标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支付给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比率执行。
34.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8290502 传真：010-88517351 电子邮箱：zcdou@oit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科技园 6 号楼 13 层 01 室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 1：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文件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进口产品
9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进口货物适用）
10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12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结 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

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具体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商务部分 (16 分)	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商务部分完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2 分，否则 0 分。	2
	综合实力	制造商或投标厂家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ISO9001 质量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HRI 认证、CRAA 认证、专利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每提供以上一项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8
	同类型项目 案例	提供近五年内实施的投标产品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正本需提供合同彩色影印件加盖公章，包含首页、金额及签字盖章页及供货清单，否则不得分。	6
技术服务 部分 (52 分)	技术参数 及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1、技术偏离表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 2、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代表重要指标评分项，每满足 1 项得 5 分，共 7 条，满分 35 分； 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条款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 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投标人对标记为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必须在	35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予以拒绝。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承诺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安排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考虑全面，安排合理，人员充足且专业性强的得 8 分，实施方案较全面、合理，人员安排较合理的得 5 分，实施方案有所欠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实施方案及承诺书，加盖公章。	12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合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及时性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1 分。	5
政策分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情况： (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否则 0 分。 (2)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否则 0 分。		2

注：

注：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上述第 1 项价格评分中，对该包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

算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情况以评标委员会为准，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内。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2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5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用户指定地点

13.3 交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要求：北京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用户指定地点

18.4 质量保证期：最终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

20.1 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2、 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安装一半以上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 10%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没有质量问题，经乙方提出申请，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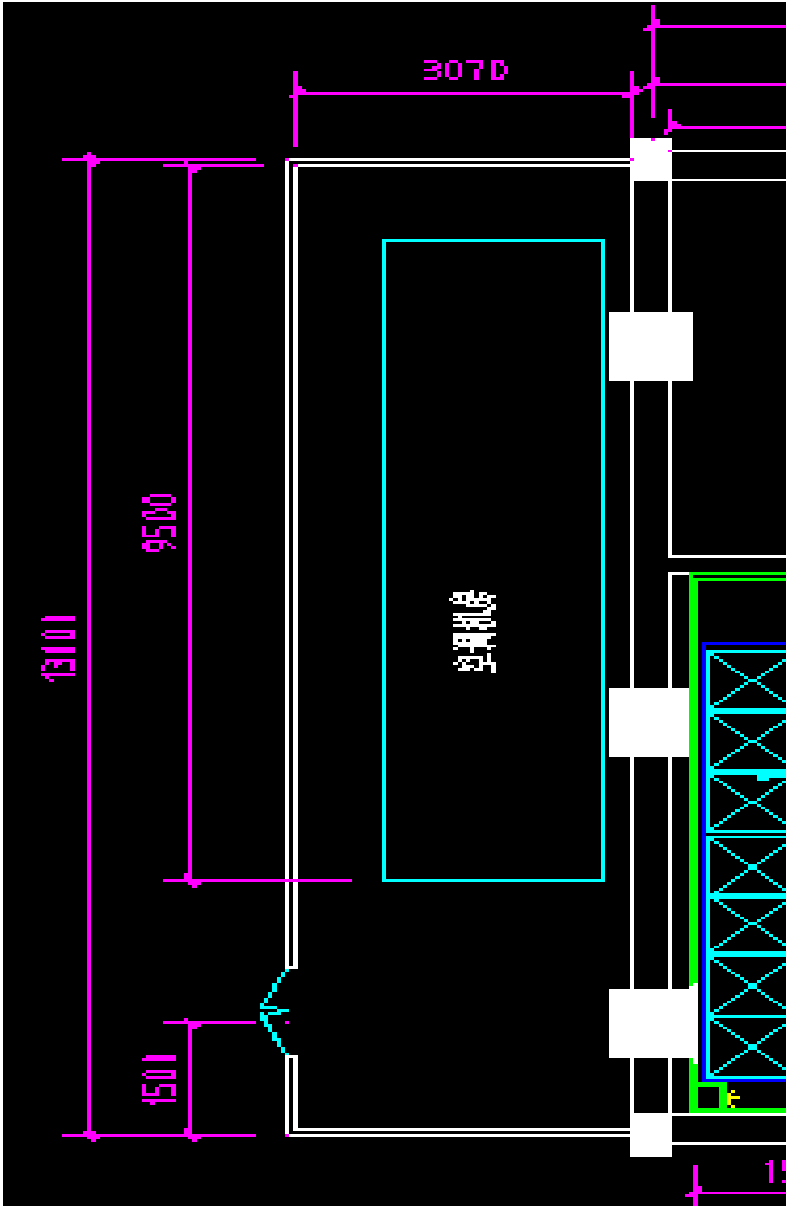
3、 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

第八部分 采购需求

（一）设备规格及数量

28000 风量组合式空调机组 1 套；

机房平面图如下：



（二）主要技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类型）				
1.	*	机组尺寸	现 有 机 房 空 间 条 件 9000*3000*5000，机组尺寸为： 6900*2000*4100。	是/否
2.	*	直膨盘管（含风	满足本机组所处理全新风对冷	是/否

		冷热泵机组)	/热量的需求。要求余热用于夏季除湿时的热补偿。	
3.	*	送风段	送风量为 280,000 m ³ /h、余压为 1,000 Pa，内置 1 套易于更换的变频电机和送风机（采用风量有变化时，风压变化较小的离心风机）。另配 1 段同型号备用送风段。	是/否
4.	#	初、中效过滤段	G4 板式初效，F8 袋式中效。	是/否
5.	#	乙二醇热交换段	显热回收效率≥30%	是/否
6.	#	热水盘管段	满足本机组所处理全新风对冷量的需求（冬季提供 40-50℃暖水，热水管径 DN100）	是/否
7.	#	高压微雾加湿段	应根据冬季湿度≥40%的标准，结合北京地区的气象参数进行加湿量的计算。	是/否
8.	#	检修段	带检修灯。	是/否
9.	#	控制信号	加湿段前后均安装湿度传感器；乙二醇热回收段、表冷/热段、前后均安装温度传感器；初中效过滤段、中效过滤段前后均安装压差传感器；表冷段之前安装防冻开关。各传感器提供 485 接口协议。	是/否
10.		排风段	利用旧管道。（需要现场考察后确定）	
11.	#	技术指标	处理后的送风温度在 20℃（冬季）~25℃（夏季）范围内，相对湿度冬季≥40%，夏季≤70%。	是/否

（二）服务需求：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拆除、安装、调试及相关配件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1.1 提供资料：提供操作手册各一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1.2 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对本系统进行安装调试，进行操作实验，并确保整个系统的性能与技术规格的要求相符合，并对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并且，

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两次技术培训（一次基础培训，一次高级培训）。

*1.3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最终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

1.4 售后服务：接到客户的服务要求后，8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一般问题当场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并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两次设备检测校准服务。

1.5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1.6 数量与交货：订购数量为动物房净化空调机组 1 套，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北京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用户指定地点。并包括旧机组拆卸和新机组的安装，期间停止送风时间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 4 小时。